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120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3012088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2088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於113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501433A號令訂定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
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郭督學鐘麟、教育處林督學耿平、教育處黃督學瓊慧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